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3年3月17日